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四點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補助產品、補助金額、補助購買及受理申請期間如下：</p> <p>(一)補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2.依法設立之公法人。 3.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 <p>(二)補助產品：於能源局公告補助購買期間內所購置合於下列條件之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且已內含電動機之完整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之能源效率要求及能源效率標示應符合規範(如附件一至附件三)，且登錄備查於能源局所設「動力及公用設備補助產品系統」。 2.電動機之能源效率應達 International Efficiency 3(簡稱IE3)以上等級，且應依「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含安裝於特定設備之一部者)能源 	<p>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補助產品、補助金額、補助購買及受理申請期間如下：</p> <p>(一)補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2.依法設立之公法人。 3.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 <p>(二)補助產品：於能源局公告補助購買期間內所購置合於下列條件之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且已內含電動機之完整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之能源效率要求及能源效率標示應符合規範(如附件一至三)，且登錄備查於能源局所設「動力及公用設備補助產品系統」。 2.電動機之能源效率應達 International Efficiency 3(簡稱IE3)以上等級，且應依「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含安裝於特定設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修訂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補助購買高效率產品的政策，有帶動國內業者朝向高效率產品研製的目的。 2.對於大陸物品輸入管理，目前政府係依「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及「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據以執行。在「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內「輸入規定」欄列有「MP1」代號者，屬於「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目前 0.75kW~ ≤ 375kW 之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入規定屬於MP1，而有條件輸入係指僅開放「電動車輛、電動機器腳踏車及電動腳踏車驅動用」，其餘不准進口。 3.大陸製電動機不准進口，若透過空壓機、風機及泵等品名進口並進而取得補助，似與政府管制電動機進口規定衝

效率基準、效率標示及檢查方式」相關規定，登錄備查於能源局所設「容許耗用能源效率基準管理系統」。

3. 安裝於補助產品之電動機需非貿易法第十一條限制輸出之貨品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內「輸入規定」欄列內有「MP1」代號者。

4. 屬新品設備。

(三) 補助金額：

1. 依下二表補助基準規定計算每臺補助金額：

補助產品	補助基準	
	3.7kW 至 75kW	大於 75kW 至 200kW
空氣壓縮機 (空壓機 (d=-5) (未加裝可變速裝置))	4,000(元/kW)	4,200(元/kW)
空氣壓縮機 (空壓機 (d=-15) (未加裝可變速裝置))	2,500(元/kW)	2,700(元/kW)
補助產品	補助基準 7.5kW 至 大於 75kW 至 200kW	
空氣壓縮機 (空壓機 (d=-5) (加裝可變速裝置))	4,800(元/kW)	5,000(元/kW)
空氣壓縮機 (空壓機 (d=-15) (加裝可變速裝置))	3,000(元/kW)	3,200(元/kW)

備之一部者)能源效率基準、效率標示及檢查方式」相關規定，登錄備查於能源局所設「容許耗用能源效率基準管理系統」。

3. 屬新品設備。

(三) 補助金額：

1. 依下表補助基準規定計算每臺補助金額：

補助產品	補助基準			
	7.5kW 至 37kW	大於 37kW 至 75kW	大於 75kW 至 150kW	大於 150kW 至 200kW
空氣壓縮機 (空壓機 (d=-5) (加裝可變速裝置))	4000(元/kW)	4000(元/kW)	4200(元/kW)	—
空氣壓縮機 (空壓機 (d=-15) (加裝可變速裝置))	2500(元/kW)	2500(元/kW)	2700(元/kW)	—
風機	2200(元/kW)	2000(元/kW)	—	—
泵	2400(元/kW)	2200(元/kW)	2800(元/kW)	3200(元/kW)

2. 補助上限及加成規定：

- (1) 同一補助對象同一年度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補助上限。但補助對象屬年營業

突，爰於第二款增列第三目安裝於補助產品之電動機需非貿易法第十一條限制輸出入之貨品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內「輸入規定」欄列內有「MP1」代號者之規定，原第三目改為第四目。

三、三項補助設備應用範圍廣泛，製造商與申請者均期望能擴大現行補助範圍，為擴大補助節電效益，經評估實驗室測試能力及測試規範，爰將空壓機(未加裝可變速裝置)補助範圍由 7.5kW(10HP)至 150kW(200 HP)，擴大至 3.7kW(5 HP)至 200kW(270 HP)、加裝可變速裝置之補助範圍則由 7.5kW(10 HP)至 150kW(270 HP)，擴大至 7.5kW(10 HP)至 200kW(270 HP)；風機及泵補助範圍則由 7.5kW(10 HP)以上，擴大至 0.75kW(1 HP)以上，爰修正第三款，並配合修正附件一至附件四。

四、要點中泵能源效率基

補助產品	補助基準			
	0.75kW至37kW	大於37kW至75kW	大於75kW至150kW	大於150kW至200kW
風機	2,200(元/kW)	2,000(元/kW)	—	—
泵	2,400(元/kW)	2,200(元/kW)	2,800(元/kW)	3,200(元/kW)

2.補助上限及加成規定:

(1)同一補助對象同一年度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補助上限。但補助對象屬年營業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補助上限。

(2)補助對象屬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中小企業者，其補助金額依補助基準乘以一點二倍。

(四)補助購買及受理申請期間：由能源局視年度預算每年公告補助購買及受理申請期間；預算經費用罄時，能源局得公告提前終止補助。

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補助上限。

(2)補助對象屬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中小企業者，其補助金額依補助基準乘以一點二倍。

(四)補助購買及受理申請期間：由能源局視年度預算每年公告補助購買及受理申請期間；預算經費用罄時，能源局得公告提前終止補助。

準計算公式係參考歐盟規定，惟係適用於泵全葉輪時之效率，然泵浦業界實務上常見應用車削葉輪，以降低實際耗用電力情形，因應產業特性，爰考量泵系列認證方式，並規範車削葉輪後的最低效率為全葉輪時效率的百分之九十，產品全葉輪效率及車削最低效率均符合，即認可全系列包括車削尺寸及電動機功率之組合，並配合修正附件一至附件四。

五、第四款未修正。

<p>五、申請者應於購置補助產品安裝完成後，於能源局公告之網址完成申請資料填報，且備齊下列應備文件郵寄至能源局指定之收件處所申請補助，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證明文件」字樣：</p> <p>(一)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申請暨自我檢查表(如附件五)，並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p> <p>(二)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正本如已供其他用途而無法檢附者，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之原因並簽名<u>或蓋章，並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u>。該發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票應有買受人名稱之抬頭及統一編號；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 2.應載明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補助產品品名及型號之送貨或出貨證 	<p>五、申請者應於購置補助產品安裝完成後，於能源局公告之網址完成申請資料填報，且備齊下列應備文件郵寄至能源局指定之收件處所申請補助，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證明文件」字樣：</p> <p>(一)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申請暨自我檢查表(如附件五)，並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p> <p>(二)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正本如已供其他用途而無法檢附者，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之原因並簽名。該發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票應有買受人名稱之抬頭及統一編號；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 2.應載明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補助產品品名及型號之送貨或出貨證明文件。 3.發票日期須在能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本年度補助作業審查時，有些中小企業以勞保投保人數作為證明文件時，未完整提供企業所有單位投保人數，故審查之會計師要求申請者完整提供投保人數並切結聲明，爰增加第一款附件五中投保人數切結書之要求。</p> <p>三、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七點「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按民法第三條規定蓋章與簽名生同等效力，惟發票影本僅認定經手人簽名，不符處需請申請者補退件，造成申請者諸多不便；另申請者在實務上均認定經手人為該公司處理發票人員，鑒於會計審核確保經手人為公司人員，本年度實際執行上均要求於發票影本上尚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考量減少申請者煩擾及作業一致性，爰修訂第</p>
--	---	---

<p>明文件。</p> <p>3.發票日期須在能源局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p> <p>(三)補助產品與產品裝置地點之彩色照片，並應清楚呈現補助產品能源效率標示(如附件六)。</p> <p>(四)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提供者，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該證明文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公司者，檢附公司設立或變更之最新登記資料及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為中小企業者，應另檢附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證明文件。 2.為其他法人者，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之文件及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3.為醫療機構者，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件。 <p>(五)補助產品安裝地址最近一期之電費收據影本。</p> <p>(六)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號，並附金融機構存戶帳號封</p>	<p>源局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p> <p>(三)補助產品與產品裝置地點之彩色照片，並應清楚呈現補助產品能源效率標示(如附件六)。</p> <p>(四)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提供者，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該證明文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公司者，檢附公司設立或變更之最新登記資料及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為中小企業者，應另檢附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證明文件。 2.為其他法人者，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之文件及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3.為醫療機構者，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件。 <p>(五)補助產品安裝地址最近一期之電費收據影本。</p> <p>(六)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號，並附金融機構存戶帳號封面影本。</p> <p>(七)補助產品自用聲</p>	<p>一項第二款發票影本由經手人簽名或蓋章及增列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p> <p>四、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未修正。</p> <p>五、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p>面影本。</p> <p>(七)補助產品自用聲明與切結書(如附件七)，並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p> <p>前項補助申請應於能源局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日期以應備文件郵寄送達能源局指定之收件處所認定之，惟以掛號郵寄者依交郵當日郵戳為憑。</p> <p>發票如以影本辦理補助申請，對於留存之發票正本，受補助者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能源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能源局轉知審計機關。</p>	<p>明與切結書(如附件七)，並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p> <p>前項補助申請應於能源局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日期以應備文件郵寄送達能源局指定之收件處所認定之，惟以掛號郵寄者依交郵當日郵戳為憑。</p> <p>發票如以影本辦理補助申請，對於留存之發票正本，受補助者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能源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能源局轉知審計機關。</p>	
--	--	--